

臺灣中小學數學能力檢定考試

2025 TMT8 & TMT10& TMT11A

應考須知

- 一、 本次測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考生有照片之學生證、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、有照片之 IC 健保卡或學校開立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（以上六項正本擇一即可）。考生需持以上證明文件應考，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該成績僅供參考，不予認定。
- 二、 本次測驗時間 80 分鐘、共 30 題，分別為單選題 15 題、選填題 15 題，總分 150 分。試卷內的圖形均為示意圖，可能未依正確比例繪製。
 1. 單選題：
 - (1)答對一題得 5 分，未作答得 1 分，答錯以 0 分計算。
 - (2)每一題各有 A、B、C、D、E 五個選項，其中只有一個選項是正確的答案。
 2. 選填題：
 - (1)答對一題得 5 分，未作答或答錯以 0 分計算。
 - (2)每一題答案是範圍在 000 至 999 之間的整數。如答案為 7，請塗黑 007；如答案為 43，請塗黑 043；如答案為 123，請塗黑 123。三個圓格全對才給分，沒有倒扣或部份給分。
- 三、 本次測驗答案卡，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，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答案卡要保持清潔與完整，不可污損或折疊，劃記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、「塗滿圓格」但不可出格。作答時請確定答案後再畫至答案卡上，以免因錯誤擦拭不清造成答案複選或劃記不明顯，影響閱卷判讀無法計分。請注意，只有將答案圈選清楚在答案卡上才得以計分。
- 四、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，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五、 考生入場後，應按照編訂之試場及准考號碼入座，不在編訂之試場應試者，該成績不予計算。並將應考之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於桌面之右上角處，以備查驗，並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配合核對身分證明文件與考生名單。
- 六、 考生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備齊、完整，並依監試人員指示檢查答案卡上之基本資料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者，該成績不予計算。
- 七、 考生於測驗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測驗時亦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；以暗號示人答案，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情形，違者該成績不予計算。如果試題卷及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- 八、 除了考試所准許使用的尺、圓規、橡皮擦、空白計算紙與身分證明文件外，請將個人物品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完全關機並置於隨身書包後擺放於試場前後空地上。個人攜帶之鐘錶（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）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試卷上所有的題目均不需使用計算器便可作答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。
- 九、 考生於測驗結束信號一響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延遲者該成績不予計算。考生應於考畢離場前將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十、 考生於測驗結束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十一、 考生不得有請人頂替、偽造或變造證件應試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其測驗資格，其有關人員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